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34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至2023年5月5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军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370,941,8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7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名，代表股份10,014,9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2%。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11,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9%；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9,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87%；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6%；弃权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1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5%；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8,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0%；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6%；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11,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9%；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9,7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80%；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6%；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1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5%；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8,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0%；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6%；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75,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3,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3%；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7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0,4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1%；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2,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8%；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2,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8%；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1%；反对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0,4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1%；反对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018%；反对 6,178,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97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6,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018%；反对 6,178,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97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7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0,4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1%；反对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73,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1,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1%；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9,536,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6273%；反对 1,419,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86%；反对 1,419,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74,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2,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5%；反对 8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4.逐项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4.1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07,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6,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1%；反对 8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4.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忠）**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792,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70,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1%；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4.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委）**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792,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70,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1%；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4.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军）**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807,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86,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1%；反对 8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田雅雄 刘亚楠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